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志昌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5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時，因有「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」、「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，為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檢舉，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，而於112年5月25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R270670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原舉發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9日前，並於112年5月25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上訴人於112年6月24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，認上訴人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即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3款、第4項、第24條（裁決書漏引第1項第3款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裁處細則）等規定，於113年1月12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-CR27067

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後即113年7月17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CR270670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刪除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易處處分及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，即處罰鍰18,000元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，已另送達上訴人）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即原審）114年5月14日113年度交字第453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由永和中正路向環河東路方向，沿永和路2段行駛，途經中興街口頂溪捷運站前，胸痛心悸發作，想返家休息，然往前行駛至永和路2段172號鄰近仁愛路口時，前方行駛之自小客車驟然煞停等待左轉，當時車速約40多公里、車距不足8公尺，可能不到0.7秒就會撞上，瞬間反應就是要避免追撞，因此跟隨前方車輛減速並打方向燈靠右閃避前方白色自小客車，又因閃避之緊張造成心悸胸痛加劇，忍耐不下在行駛一會後離仁愛路口100多公尺後，欲靠邊停車服用舌下藥片緩解，當時時速約40幾公里，打右方向燈靠右時，轉頭要確認停車位置時，突然發現側方有併行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嚇一跳下趕緊返回原車道，又擔心並再確認原車道後方是否有後方車輛靠近，繼續前往前方在世界豆漿大王附近停車服藥。

㈡上訴人或有閃避時因緊張兼心悸絞痛不適反應較差，同時因右眼受傷青光眼視網膜受損、視力衰退至0.1影響視野，而未留意有右側視線死角機車，致未保持適當距離與間隔之過失，不具法條規範所稱「任意」、「迫使」之構成要件，且當時若煞車不及下至少造成3台以上車輛嚴重追撞事故，甚

至波及機車、行人等，在避免造成緊急危難、嚴重人身危險，應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㈢上訴人另提出健康檢查視力報告、診斷證明書、用藥紀錄卡等，證明事發時其右眼受損影響視野、心絞痛等心臟病等身心狀況。

㈣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㈡原審依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、原舉發通知單、採證照片等證據，認定上訴人反覆以迫近方式逼使系爭機車讓道，其駕駛行為不僅嚴重影響系爭機車之行進，倘系爭機車騎士未能即時反應，將極可能釀成2車碰撞或系爭機車於閃避過程中波及外側車道其他車輛、行人，顯有礙駕駛

安全，增加交通安全風險，而確有「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」違規行為之事實，併就上訴人爭執其右眼受傷視力衰退至0.1，需轉頭始能察覺右側視線死角，且當日胸痛心悸、精神不佳，及系爭車輛隔音效果極佳等，致未能察覺系爭機車存在云云，指駁說明：上訴人自知其視覺機能有限，自應於駕車上路時加倍注意，採取轉頭或微轉身方式確認右側之道路狀況，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又系爭機車騎士身體高度在系爭車輛車窗位置，且持續大聲鳴喇叭警示，上訴人稱因系爭車輛隔音優良致未聽見，已難採信，再者，上訴人未提出事發當日之就診證明，且勘驗結果顯示系爭車輛未曾顯示危險警告燈等等，認上訴人上開爭執均不可採，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㈢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核其內容無非係重複於原審已提出而未據參採之主張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空泛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上訴人提出之健康檢查視力報告、診斷證明書、用藥紀錄卡等（本院卷第37至49頁），經核對後，業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（原審卷第31至34、43至45、196至197、202、235頁）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(上訴裁判費)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